

## 稅務新聞 102-0606

- 一、政府錯課土增稅 計息退稅。
- 二、稅務問答／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規定大幅放寬。
- 三、稅務問答／受理實物抵遺產稅 繼承必須過半。
- 四、稅務問答／特定員工旅遊補助 列其他費用有限制。

## 一、政府錯課土增稅 計息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06 03:25 am

首宗政府機關錯課增值稅，准予無限期加計利息退稅釋令出爐。

財政部指出，因地政機關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且低於納稅人原申報用以計課增值稅的公告現值，致使納稅人溢繳的增值稅，屬於可歸責於政府的錯誤，必須加計利息退稅。

這是發生在十多年前的課稅案件，買賣雙方按縣市政府公告建地目土地申報公告現值，並辦理移轉手續，由稅捐機關依其申報公告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事隔多年後，當事人發現縣市政府原先就其持有土地以建地目土地核計的公告現值有誤，2011年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訴，並經縣市政府公告更正其土地公告現值，因原申報公告現值高於更正後現值，納稅人確定溢繳增值稅。

當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財政部經考量稅捐機關雖非公告現值發布機關，但依據2009年修正後的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凡可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誤，致納稅人溢繳稅款時，不僅無五年退稅期限限制，且應加計利息退還。

因此，財政部昨（5）日發布首宗土增稅適用無限期加計利息退稅的解釋，明令土地所有權移轉經稅捐稽徵機關按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因地政機關更正公告土地現值，買賣雙方共同申請更正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有溢繳稅款者，可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財政部指出，若辦竣土地移轉登記後，地政機關更正該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財政部原已在1996年間規定，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檢附更正後的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共同申請更正，如有溢繳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辦理退稅。

2009年稅捐稽徵法修正後，凡屬政府機關錯誤的溢繳稅款，均需加計利息退還，且「政府機關」不限是稅捐機關。

【2013/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稅務問答／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規定大幅放寬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6.06 03:25 am

霧峰區曹小姐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適用條件，只要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可列報為扶養親屬。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的立法目的，是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

【2013/06/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三、稅務問答／受理實物抵遺產稅 繼承必須過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06 03:25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父親往生後，由於遺產中沒有現金或銀行存款可用來繳納鉅額遺產稅，想要以遺產中的土地來抵繳遺產稅。

但兄弟姊妹中有一人因為遺產分配問題，拒絕於抵繳同意書簽名，該怎麼處理？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遺產稅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須出具全體繼承人簽章之抵繳同意書，其目的在使抵稅實物能順利辦妥繼承及移轉登記為國有。

若有部分繼承人因故拒絕簽章時，只要同意抵繳的繼承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國稅局仍可受理抵繳。

【2013/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特定員工旅遊補助 列其他費用有限制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06 03:25 am

台中市潭子區袁小姐問：營利事業對特定員工的旅遊補助，應如何列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豐原分局查核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帳列「其他費用」屬會議支出金額達 500 餘萬元，會議地點為全球觀光景點，行程內容與一般觀光團無異，參加人員僅限業績達到一定標準之員工，究其支出性質核屬對員工旅遊補助，因該公司並未成立職福會，故是項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9 款規定限額部分，始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報，除轉正費用科目外，並按違反所得稅法相關扣繳及列單申報裁罰。

【2013/06/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